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3〕16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襄汾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建设我县高标准市场体系，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襄汾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县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和评估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晓斌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 晶 县政府信息化中心主任

崔俊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李国锋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曹婷燕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永铭 县工信局副局长
 贾景淑 县人社局党委副书记
 尉文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陶俊国 县农业农村局工会主席
 狄永红 县商务局副局长
 崔建会 县文旅局副局长
 李 强 县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杨华中 县能源局副局长
 黄 瑞 县政府办外事金融股股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崔俊岗兼任。工作专班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襄汾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1	《襄汾县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襄汾县农业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3	《襄汾县制造业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县工信局
4	《襄汾县消费品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商务局
5	《襄汾县能源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县能源局

6	《襄汾县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襄汾县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县文旅局
8	《襄汾县土地及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年度行动计划》	县自然资源局
9	《襄汾县劳动力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人社局
10	《襄汾县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金融办
11	《襄汾县数据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工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襄汾县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年度行动计划》	县市场监管局
13	《襄汾县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年度行动计划》	县委政法委
14	《襄汾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教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五）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六）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七）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八）劳动力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人才办、县公安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九）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人行襄汾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监管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网信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

关部门负责人。

（十一）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二）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三）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对照高标准市场体系“1+ N”政策文件明确的任务分工，建立任务、责任、措施和结果4张清单。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严格实行建账、对账、销账闭环管理。

（二）定期调度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

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三）工作专报机制。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按月编印全县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呈报县委、县政府。

（四）评估督导机制。每半年对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呈报工作专班组长。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